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连房公积金〔2022〕22号

关于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促进连云港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》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连云港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促进连云港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》（连房调控办发〔2022〕6号），现将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相关工作的具体执行口径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公积金贷款额度。借款人单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贷款最高额度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，借款人双方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，贷款最高额度由6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。计

算贷款额度的相关规定不变。

二、高层次人才在原来类别的贷款额度上提高 20 万元。C 类以上人才贷款额度放宽至 120 万元、D 类人才放宽至 100 万元、硕士（或副高职称、高级技师）和“双一流”本科生贷款额度最高为 70 万元。高层次人才其他贷款规定不变。

三、调整职工家庭成员贷款相关规定。在我市购房的职工家庭，无论是否占有产权，父母或子女任一方都可以作为共同借款人申请贷款。以职工家庭为单位计算贷款次数的规定不变，职工家庭贷款次数累计不得超过 2 次。异地贷款仍仅限夫妻购房和贷款。

四、执行口径。以上政策为贷款阶段性调整政策，其他贷款政策不变，提取相关政策不变。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买住房，并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。具体规定为商品房以《商品房买卖合同》网签备案时间、市区二手房以《不动产买卖合同》的网签时间、赣榆区和三县以不动产集成登记申请书的签订时间为准。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8 月 10 日

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0 日印发
